

◎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学者文库 ◎

后海的记忆

——姚玉民学术自选集

姚玉民/著

HOUHAI DE JIYI
YAOYUMIN XUESHU ZIXUANJI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564469

3

◎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学者文库 ◎

后海的记忆

——姚玉民学术自选集

姚玉民/著

HOUHAI DE JIYI
YAORYUMIN XUESHU ZIXUANJI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后海的记忆:姚玉民学术自选集/姚玉民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004 - 9647 - 2

I. ①后… II. ①姚… III. ①史学一文集 IV. ①K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055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赵 丽

责任校对 孙洪波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25

插 页 2

字 数 292 千字

定 价 5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学者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高 翔

副主任 王利民 余新华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利民 王兆胜 孙 麾 李红岩 余新华

范勇鹏 柯锦华 姚玉民 祝晓风 高 翔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学者文库》序

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建社三十周年，《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1月创刊）迎来创刊三十周年、《中国社会科学报》（2009年7月1日创刊）创刊一周年的特殊日子里，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诸同仁精选自己的学术研究成果，汇集成这套《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学者文库》出版了。这是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科研人员呈现给自己单位的一份深情厚礼。

三十年来，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始终坚持“编研结合”的方针，要求编辑人员结合自己的编辑工作，认真研究理论和学术问题，既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前沿，又要准确把握本学科的学术历史；既要关注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又要拥有真正属于自己的研究领域，努力形成自己的研究理念、研究风格和独到见解。正是浓厚的学术氛围、严谨的学术风气、深厚的学术积淀，使杂志社不同于一般的编辑机构，它拥有一支具有较深理论造诣和学术积累的科研队伍，推出了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准的研究成果。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主办的学术报刊，始终保持着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繁荣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洪流中，占有醒目而且重要的位置。

最近几年，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的关心和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对理论学术前沿的研究和引领，率先在全国期刊界成立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编辑室，建立了理论前沿研究中心，创办了《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创办了新中国第一份全国性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报纸《中国社会科学报》，完善采、编、发流程管理，大力实施“开门办刊”和“开门办报”方针，更加强调“编研一体化”，努力培养和造就一大批专家型编辑、记者，努力为推动构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当代学术话语体系作出更大贡献。这套学术文库，可以说是对杂志社编研结合办社方针成果的一次检阅。

尽管这部学术文库所收论著,既有离退休老同志的论文辑录,也有在职同志的自选集,还有青年同志的学术专论,但毕竟只是部分同仁的科研成果,未必代表杂志社工作人员的最高学术水平。当然,从其所涉领域、研究理路、学术风格中,人们能或多或少地体会到杂志社独特的学术视野和科研特色。

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是一项充满挑战、异常艰辛的工作。在这里,没有坚定的信念,没有坚强的意志,没有经受挫折、百折不回的精神,是不可能做出任何重要成绩的。好在中国学术,具有源远流长的优秀学术传统,无论是从事编辑工作,还是从事科研工作,只要认真反思、体会、继承这些优秀传统,就能够获得一些重要的教益。

一是求是的传统,也就是追求真理、探索规律的传统。真正的学问家,从来都将认识人类之命运作为自己全部学术活动的出发点,力图通过对社会关系、社会形态的反思,通过对人和自然关系的反思,总结出具有普遍意义的历史结论,即所谓“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事实上,高层次的学术活动,不但是严谨的,而且是思辨性的,充满了理性的睿智。

二是求真的传统。学术研究,就其直接目的而言,就是揭示和研究人类活动的各种形态。这决定了它必须将具体的事实作为自己学术立论的重要基础。明儒王阳明曾提出“五经亦史”的重要论断,称“以事言谓之史,以道言谓之经。事即道,道即事。《春秋》亦经,五经亦史”。其言未必准确,但反映了中国学术注重事实、不空言义理的重要传统。学术的科学性,首先取决于研究者是不是在依靠事实说话。事实的论证,要永远重于空洞的说教。

三是经世的传统。这就是主张学术研究要服务国家,服务民族,做到文须有益于天下,有益于将来。经世不但是研究目的,而且是一种道德,一种精神,体现了中国知识分子“位卑未敢忘忧国”,以学问回报社会的高尚情操和庄严责任感。在中国传统社会,学术从来都以经世为其基本目的。章学诚在《浙东学术》一文中,明确阐述了自己以史经世的学术主张:“史学所以经世,固非空言著述也。且如六经,同出于孔子,先儒以为其功莫大于《春秋》,正以切合当时人事耳。后之言著述者,舍今而求古,舍人事而言性天,则吾不得而知矣。学者不知斯义,不足言史学也。”这就是说,注意人伦日用,关注时代需要,是章学诚治史的重要特征,也

是其以史经世的基本内容。正是经世的传统使史学在中国历代社会与政治变革中发挥着独特的重要作用。

环顾当今学林，中学与西学互动，传统与现代并存。然而，我们民族悠久、深远的优秀学术传统，仍是我们前进的基础和出发点，是不可或缺的智慧宝库。学术研究如果不以求是为目的，如果不关注、不探索社会演变的规律，以烦琐考证取代理论思维，以堆砌资料为博，以叠床架屋为精，拾芝麻以为玃珠，袭陈言而自诩多闻，以偏赅全，见小遗大，学术就注定要丧失自己应有的精神境界，在由无数具体事实堆积而成的汪洋大海中迷失方向。一旦如此，其着力逾多，其离科学精神所追求的境界愈远。但另一方面，如果缺乏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缺乏对规范的必要尊重，脱离实际，游谈无根，空言“义理”，或以一偏之见为理，或以望文生义为理，或以自逞胸臆、杜撰“体系”为理，或以拾洋人、权威牙慧为理，学术也会丧失自己的精神境界，堕落为“玄学”。就学术与社会的关系而言，如果缺乏对国家和民族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学术研究与服务现实简单对立，学术将不但会丧失发展的余地，而且也会逐渐丧失生存的空间。反之，如果将经世致用简单化、庸俗化，用应时之作取代理性而严谨的科学探索，学术就会堕落为“俗学”，也谈不上起码的尊严。

当代中国正面临着极其宝贵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极其严峻的挑战。当代中国学术也是如此。如何立基，何去何从，是每一个治学者都不能不面对的重大问题，岂可不深思而慎择之。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学者文库》付梓之际，聊草数言，权充书序。

高翔

2010年4月于鼓楼西大街甲158号院

目 录

学术论文

明治宪法体制简论.....	(3)
战前日本政党政治的特点及历史地位	(15)
20 世纪 30 年代日本政军财关系初论	(30)
战后初期日本右翼研究	(44)
石田梅岩及其经营思想	(72)
浅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中日贸易	(87)
战后日本财税体制改革.....	(109)

中国与世界

——《世界历史》第 35 卷的部分章节

新中国的诞生和面临的挑战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及其伟大意义.....	(131)
朝鲜战争：新中国面对的第一个国际武力挑战	(143)
中国与万隆会议.....	(164)
中国和日本：邦交正常化的曲折历程	(176)

学术述评

一九九三年世界史研究热点简述.....	(197)
---------------------	-------

新世纪之初中国的世界史研究·····	(200)
世界近代史上资本主义国家现代化与资产阶级 历史作用学术讨论会述要·····	(215)
二战史暨抗日战争史学术讨论会述要·····	(219)
西方社会史学术讨论会述要·····	(225)

书 评

简评《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	(241)
日本近代资本主义研究的新拓展 ——评《日本资本主义国内市场的形成》·····	(247)
崭新的视角 锐意的探索 ——评《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	(250)
正义的立场 缜密的研究 ——简评《日中战争》·····	(255)

调查报告

农业协会:发展农业经济的有益探索 ·····	(259)
后记·····	(265)

学术论文

明治宪法体制简论

1889年日本颁布了《大日本帝国宪法》（一般称为“明治宪法”）。明治宪法的颁布是日本近代历史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它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肯定了明治维新以来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同时也标志着日本近代化过程的一个飞跃。虽然它没有涵盖战前日本近代化的全部政治内容，但规定了战前日本政治实践的方向和范围。一般把以明治宪法为核心而构成的日本国家政治体制称为明治宪法体制。本文试图对这一体制的形成，明治宪法内部矛盾性及其对明治宪法体制的制约和影响作一简单的论述。

一 制宪和政治体制构想

明治维新推翻了封建专制的德川幕府的统治，迅速废除了为这一统治服务的政治体制——“幕藩体制”，采取了“太政官制”的政治体制形式。“太政官制”是以萨长土肥四藩为首的领导明治维新的下级武士与贵族阶级，在“天皇亲政”名义下建立起来的具有资产阶级性质的政治体制。明治初年的领导者们利用这种政治体制形式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奠定了日本近代化的基础。这一体制发挥了无可替代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历史的发展，太政官制明显地滞后于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暴露了它的局限性。因而在日本资产阶级内部，在统治阶级各阶层之间，围绕着建立新的政治体制而展开了斗争，并萌发出各种各样的构想。

首先要求改革政治体制的是以板垣退助为首的资产阶级民权派，他们发动的自由民权运动推进和加速了日本政治近代化的进程。

1874年1月，以板垣等人作为首成立了爱国公党，向政府提出了《设立民选议院建白书》，要求开设国会，制定宪法，实行立宪政治，在争取

获得参政权的基础上实现减轻地税，修改不平等条约。他们的要求反映了经过明治维新的日本民众渴望民主和自由，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愿望，引起了极大的社会反响，在短时间内迅速掀起了自由民权运动的高潮。参加自由民权运动的阶层、派别各不相同，但在反对藩阀的有司专制、开设国会、制定宪法上却是一致的。从士族到豪农豪商，民权派们纷纷提出了自己的宪法构想。现代的研究成果表明，民权派团体和个人提出的宪法构想达数十种。^① 这些宪法草案是在自由民权运动的过程中进行的自下而上的制宪准备，它反映了民权派的运动、组织和参加者中存在的各种各样的差异以及他们所代表的不同阶层的政治立场。尽管如此，这是他们自幕末以来广泛学习西方民主思想，并对之进行消化和批判地继承，加上他们从明治维新以来自己切身经验的积累，产生了亲手制定宪法的愿望和气魄。这种学习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广度和深度成为民权派宪法草案的坚实基础，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参加自由民权运动的各个阶层达成了共识，制定宪法，开设国会，改革国家政治体制，并为之进行了顽强的斗争。

自由民权运动的兴起和迅猛发展震动了明治政府的领导者们，他们认识到，如果不压制住自由民权运动，就会丧失全国政治生活的主导权。因而在伊藤博文的斡旋下，说服了板垣退助等人，于1875年召开了“大阪会议”。会议后，政府以天皇的名义宣布将逐步开设国会，确立了“渐次立宪”的方针，并决定设立元老院，由其负责制宪工作。从1878—1880年，元老院先后三次提出《日本国宪法草案》。这些草案反映了权力内部的对立和抗争的“大阪会议”路线，并力图在较广泛的立场上使之统一起来，将西方立宪思想直接引入日本，实际上是接近于民权派的主张。

这种没有充分反映明治政府主张的宪法草案是无法被统治者所接受的，岩仓具视甚至认为采取这样的政治体制将导致国体的破坏。面对众多的私拟宪法，明治政府决定征求各参议的意见。从1879—1881年，山县有朋等七参议相继提出了意见书，大多主张顺应时势，“制定宪法，而后依舆论之所趋”，徐定宪法之制。^② 只有大隈主张迅速制定宪法，采取英国式内阁制度。于是在政府内部围绕着立宪和开设国会产生了新的对立和

① [日]自由民权百年全国集会实行委员会编：《自由民权运动与现代》，三省堂1985年版，第404页。

② 郑学稼：《日本史》（5），黎明文化公司1977年版，第177—178页。

危机。1881年政府借北海道开拓使事件将大隈及其支持者逐出政府，随后颁布开设国会的诏书，以1890年为期开设国会，颁布宪法。明治政府用这种手段统一了内部，分化了自由民权运动，使其失去了斗争的统一方向，掌握了制宪的主导权。

直到“明治十四年政变”前，制定什么样的宪法，建立什么样的政治体制以取代落后于时代的太政官制，在统治阶层内部并不是十分明确的。较早提出应制定宪法的木户孝允主张制定“独裁宪法”，形成“确立根本，岿然不动”的政治体制。^①他把世界上的宪法分为“君民同治宪法”与“独裁宪法”，并对之进行了比较，认为日本民众参政，尚需时日，因此必须由天皇独裁，“以天皇陛下之英明决断迎合民意”，“建国大法，无独裁则难立”。^②虽然木户不久故去，但其思想却给后继者以极大影响。

作为天皇侍讲的元田永孚，在自由民权运动的高潮中，蒙天皇下询，也于1880年拟就了《国宪大纲》，对各参议的意见提出了批评。他认为应以“仁义礼让忠孝正直，作为国教的内容，而且天皇统有全国治教之权”，在政治上主张天皇亲政。明治政府在镇压自由民权运动的同时，对以元田为首的极端保守势力也采取了强硬态度，批驳了天皇亲政主义的主张，指出其实质是倒退到律令时代的复古主义，与现代的日本“格格不入”，但政府领导者却十分欣赏元田提出的天皇的“治教统合机能”和“神格统治”的主张。

在自由民权派与明治政府、统治阶级内部各派围绕着制宪和国家政治体制构想的对立中，以伊藤博文为首的政治集团取得了胜利。颁布召开国会诏敕后，伊藤博文赴欧考察宪法，井上毅在国内负责研究日本的传统和各国宪法文本。由明治政府一手导演的制宪有条不紊地进行着。伊藤的赴欧宪法考察部分改变了他以前“君民共治”的构想。他认为宪法大义是限制君权，分立法之权，定行政宰相之责，^③但又强调日本的特殊性，即没有欧洲宗教那样的强有力因素，因此“务以天皇为基轴”^④来制定宪法，构造国家政治体制，伊藤的构想与井上的研究期期相合，即一方面主

① [日] 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第3卷，南窗社1978年版，第392页。

② 同上书，第440页。

③ [日] 稻田正次：《明治宪法成立史》，有斐阁1979年版，第434页。

④ [日] 春亩公追颂会：《伊藤博文传》中卷，统正社1944年版，第615页。

张仿效普鲁士宪法，强化天皇大权；另一方面则要求赋予民众一定的权利，将西方三权分立等民主思想和政治体制嫁接到日本的现实土壤中。伊藤、井上的宪法构想成为主导思想，开始建立日本特有的国家政治体制。无论是保守势力的构想还是明治政府领导者们的构想，甚至绝大多数民权派的构想，都无一例外地主张赋予天皇以最高权力，他们在这点上是一致的。

二 明治宪法的内在矛盾

在日本走向世界，实现近代化，建立新的国家政治体制的过程中，中世纪封建主义传统的影响和浓厚封建残存的现实存在，与近代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强大的冲击及所引起的日本社会的反应，都完整地反映在统治阶层的构想和宏大作品里——明治宪法及其政治实践。

早在明治初期，明治政府就表示出加入资本主义世界的迫切愿望。1871年岩仓使团出使欧美各国，要求修改不平等条约，但是由于日本刚刚脱胎于封建社会，缺乏资本主义世界应有的法律秩序，因而没有被资本主义世界各国所理解和接纳，拒绝了修约要求。这给予他们极大的震动，使他们认识到没有法制建设的国家不是近代国家。使团主要成员之一的木户孝允回国后立即呼吁：“今日之急务首在建立政法典。”^① 制定宪法和建立以宪法为基础的近代国家政治体制和法律秩序，是加入资本主义世界、为其认可的基本资格。在自由民权运动的推动下，明治政府经过数年自上而下的制宪工作，终于在1889年颁布了日本近代历史上第一部宪法——《大日本帝国宪法》。它的颁布标志着日本已初步确立了资产阶级立宪制的原则，反映了日本加入资本主义世界的实质性努力，开始了日本政治近代化的新时代。

以伊藤博文为代表的统治集团是日本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因而其制定的明治宪法必然要反映明治维新以来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他们思想中的立宪主义因素也必然会有所反映，自由民权运动中产生的民主思想和日益壮大的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所以明治宪法中具有一定的立宪主义因素；但是明治维新到宪法制定颁布不过二十余年时

^① 约·比达：《日本立宪国家的形成》，时事通讯社1968年版，第51页。

间,日本社会传统的影响,中世纪封建主义残余尚未彻底消除,还在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束缚着日本的发展,明治宪法也反映了这种客观状况,因此它也具有专制主义因素。在明治宪法和以它为基础的明治宪法政治体制中立宪与专制、民权与君权的对立纠缠在一起,并以后者为优势成为一种畸形的结合。

明治宪法赋予天皇以至高无上的地位,规定“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天皇乃国家之元首,总揽统治权”。这既是日本社会中天皇至上的传统的反映,也是对西方君主立宪制的扭曲理解。天皇握有立法、行政、军事、外交等一切权力,天皇在帝国议会的“协赞”下行使立法权,批准、公布法律,可召集和解散议会,发布敕令,在国务大臣的“辅弼”下行使行政权,制定官制;“天皇统帅陆海军”,握有军事权;在司法上,则是“以天皇名义进行审判”。可见天皇大体上仍然保持着中世纪时代君主所享有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威,执掌国家权力。明治宪法和国家政治体制就是以天皇大权为中心而构筑起来的,充分体现了天皇专制主义因素。但是天皇毕竟已不是旧时代的君主,因而宪法规定天皇必须“依本宪法之规定”行使统治权,行使立法权需要帝国议会“协赞”,行使行政权要由国务大臣“辅弼”,成为受宪法约束的立宪君主,可见,宪法具有一定的立宪主义因素。

明治宪法关于帝国议会的设立及其权限的规定,大致反映了日本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标志着立宪主义的长足发展。宪法规定帝国议会采取两院制,由众议院和贵族院组成。众议院议员由选举产生;贵族院由皇族、华族和敕选议员组成。帝国议会的设立是近代日本国家政治体制最突出的变化,成为明治宪法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使不断壮大的资产阶级有了自己的政治讲坛,并通过宪法所予的权利来表达自己的意愿和要求,集中体现了明治宪法中的立宪主义因素,也反映了明治统治集团自上而下地推进政治近代化的构想。

明治宪法规定帝国议会对立法及政府预算均享有议决权,天皇在议会闭会期间发布的代替法律的敕令,如未经帝国议会在下次会议通过,“政府可于将来宣布其失效”。帝国议会具有一定的立法权,“国民之岁出入,须每年依预算经帝国议会协赞”,帝国议会具有一定的财政监督权,其结果必然使政府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议会。帝国议会具有一定的立法权和财政监督权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意志,对明治宪法体制的政治实践产生了

重要的影响。

根据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政治原理，议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行使完全的立法权。但在日本却没有充分体现资产阶级政治运行的这一原则。明治宪法将立法权的行使权赋予天皇，而帝国议会只有协赞权，还规定在议会闭会期间，天皇出于紧急需要可以“发布敕令代替法律”，因而天皇成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帝国议会的财政监督权也是不完整的。宪法制定者担心议会以此来限制政府的行为，规定“帝国议会未议定预算或预算不成立时，政府得施行前年度之预算”，以摆脱议会的控制。帝国议会立法权和财政监督权的不完整也充分反映了明治宪法中天皇专制主义因素的存在。

此外，虽然构成帝国议会的两院在宪法上是平等的，但实际上也存在着差异。宪法制定者设立众议院是企图“收公议之效”，给予资产阶级表达政治要求的权利，但又害怕它“横议乱政”，设立贵族院“保持政权平衡，牵制政党偏张……扶持巩固宪法，调和上下”。^①同时规定贵族院令不是法令而是敕令，防止众议院的介入和干涉。而且贵族院有不被天皇解散的特权。因此倾向于天皇专制主义的保守的贵族院实际上确立了对众议院的优势地位。这都反映了宪法制定者维护天皇专制主义统治的良苦用心，是为防止“协赞”立法权完全落入资产阶级民主派手中而在帝国议会内部设立的第一道屏藩，也暴露了明治宪法中立宪主义与天皇专制主义的矛盾。

资产阶级政治结构中的行政权，在战前的日本被置于最重要的地位。宪法制定者认为：全国的政治生活及一切施政方针、政策和措施，都要由政府来制定执行，它在实际政治生活中的运行，直接关系到日本社会的发展。明治宪法明确规定行政权采取“辅弼”制度，即“国务大臣，辅弼天皇以任其责”，它虽然表明了天皇行使行政权必须经过国务大臣，而不直接行使，限制了天皇在政治运行中独立地发挥作用，具有立宪主义倾向。但是这种“辅弼”制度更突出地反映了明治宪法中存在的天皇专制主义因素。在这一规定下，国务各大臣直接向天皇负责，而不是向议会负责，即由国务大臣组成的内阁是天皇制内阁，而不是议会制内阁，它是服务于天皇大权的，与资产阶级立宪原则相去甚远。早在1885年，明治政府就废

^① [日] 宫泽俊义：《日本宪政史的研究》，岩波书店1968年版，第47页。